

项目评审办法

（一）由海珠区社会福利院（海珠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以及海珠区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评选小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根据项目需求、报价单位条件、报价要求和实际响应报价情况等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，并推荐评审结果。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呈批审定。

（二）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，以公告规定的条件为依据。评分比重如下：

评分项目	技术性评分	商务性评分	价格合理性评分
权重	50%	40%	10%
分值	50分	40分	10分

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。

大项	细项	评分方法	分值
技术性 评分 (50分)	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认知	横向对比各报价人对项目的理解，优 10 分，良 5 分，中 1 分，差 0 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	10
	报价人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	横向对比各报价人对服务群体的需求性评估和分析，优 10 分，良 7 分，中 4 分，差 1 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	10
	服务提供方案	横向对比各报价人的服务计划方案，优 30 分，良 20 分，中 10 分，差 5 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	30
商务性	报价人的	报价人参与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	5

评分 (40分)	综合实力	级评估,并获得相应评估等级。获得 5A 等级的,得 5 分;获得 4A 等级的,得 3 分;获得 3A 等级或以下的,得 1 分。须提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,不提供不得分。	
	同类项目 经验	1、根据各报价人近 3 年来的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,每个项目得 2 分,本小项最多得 10 分。 2、根据报价人近 3 年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经验进行评分,每个项目得 3 分,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。 注: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,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算得分。	25
	拟投入的 服务人员 情况	横向对比各报价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和资质情况,优 5 分,良 3 分,中 1 分,差 0 分。	5
	规章管理 制度	横向对比各报价人确保机构及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,优 5 分,良 3 分,中 1 分,差 0 分。	5
价格 合理性 评分 (10分)	报价合理 性	横向对比各报价人报价,价格在最高限价以内,报价明细详细,价格合理,得 10 分;价格在最高限价以内,报价明细较为详细,价格较为合理,得 8 分;价格在最高限价以内,具有报价明细,价格基本合理,得 5 分;价格在最高限价以内,没有报价明细,价格基本合理,得 1 分;价格在最高限价以外,得 0 分。	10
合计			100